

現

代

史

料

政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自二月以來，金價一再狂漲，致物價亦被激動，形成了性質嚴重的經濟危機。為應付危局起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方案全文如次：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 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乙) 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丙) 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丁) 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 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乙) 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丙) 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 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乙) 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

面入手，節節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丙) 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丁) 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案詳見附件。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 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二) 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三) 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疋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

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疋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開廠罷工或怠工。(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有操縱行為。(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

辦法：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

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乙)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辦法

(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國秤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七)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受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幣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制金融業務辦法

(一)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辦理(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實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丙)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之辦法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

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蔣主席對此特發表談話，全文如左：

我國自經八年長期抗戰，全國經濟遭受敵人之壓榨與破壞，情形嚴重，自無待言，故勝利以後，政府即以復員建設為最要之工作。然復員建設之進行，必先求得國內之和平統一，因之，戰後第一措施為政治協商之舉行，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我友邦美國以公正之態度，努力調處，時逾一年，和平雖時露曙光，而以共黨堅執成見，不願行整軍方案，不參加國民大會，以致政府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之方針無由實現，而和平談判終告停頓，共黨之蓄意擾亂社會秩序及實施破壞國家統一，自應負其責任，亦已為我國人所明悉。惟共黨雖拒不參加國民大會與國民政府，而政府以職責所在，仍努力進行民主政治之實施，最近國民政府即可改組成立，今後要務，在集合我全國賢達，以決定國策，並依照憲法及其實施

準備程序之規定，實施選舉，完成憲政。在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各院部會中，各黨所推選之委員名額，均將予以規定，并延攬社會人士參加，以加強政府之基礎。

我國當前之問題，非為政黨問題，而實為民主政治之發展問題，此為建國必循之途徑，亦為我國之生存所關，余切望全國同胞均能竭盡忠誠，與國家同其休戚，萬眾一心，以挽救我國當前之困難，而奠立建國之基礎。

現在我國經濟狀況，已屆非常嚴重之時，蓋繼八年抗戰之消耗與日寇侵略之破壞以後，而共黨又復乘復員時期，肆其騷擾，與日俱增，即在調處談判期間，仍不斷用武力以擴張其地盤，亦從未停止軍事行動。華北及東九省各地，被共黨蹂躪竄踞之地區更廣，一經為所佔據，即自立政權，發行紙幣，封鎖經濟，阻止食糧物資運入。我政府所管轄各地，其破壞鐵路及交通路線，以及工廠事業，較之日寇佔領時期，更為徹底，茲舉數例言之：

我國煤藏豐富，供應國內所需，本屬無虞，因被共黨阻礙交通，破壞礦場，以致去年我各地工廠所需之煤，不能由國產充分供應，而不得不由外國輸入。戰前我國棉花、煙葉盡可自給，而去年北方各省遭遭兵燹，以致生產減少，棉於工廠所需原料，進口達美金二萬萬元之鉅，我國以農立國，而現時進口物資，乃以農產品為大宗，至可痛心。

由上所述，吾人必能深明當前經濟之困難，實由於八年來抗戰中所受之毀壞，以及一年來共黨擾亂國家，破壞和平之所致。

在過去一年內，政府處理外匯，極為寬大，同時，對戰

時管制政策分別廢除，良以戰後國內工商各業物資缺乏，急待充實，故必須予工商各業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惟國內經濟情況既因共產黨之擾亂，國家與和平統一之遭受障礙，而日見嚴重，為適應當前環境，解救國民經濟危機，政府對於經濟政策，必須全盤重加檢討，已決定作下列各項之緊急措施：(一)政府所有外匯以及黃金之支用，應予節制，以備購買工業原料及機器之需，俾國內生產及交通事業得以繼續推進，日用必需之重要物資，亦得以繼續補充，其結購之匯率，應比照國內外貨幣購買力予以適合之規定，期使不再波動，故於本月十七日起，將匯率改定為每美元以國幣一萬二千結匯。此次新訂匯率，雖較以前所訂者為高，但衡之國內物價水準，並未超過。(二)禁止黃金在市場上之買賣，並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以遏止投機之風。同時，由中央銀行充份供給正當合法之外匯。(三)政府應盡力解除農工生產所受高利之壓迫，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救濟農業工業，而扶助其發展。(四)政府支出應極度縮減，本年度預算內，凡不必要之新建設，均予展緩。(五)我國因尚未普遍應用近代會計制度，故所得稅與各項直接稅之徵收，未克顯著成效，現在應不求計算之精密，反致曠日持久，而應採迅速有效之徵收方法，如因此而使個人負擔，容有加重之處，則為一致擁護政府，以達到安定經濟起見，凡我同胞，均應確認此實為增加國家收入，平衡國家收支應取之途徑，而一致予以遵行。(六)各項公用事業，如政府繼續貼補，則預算無從維持，故此後應酌予合理增加。(七)勞工工資衡以戰前物價，其實在所得已增漲數

倍，較公教人員及軍人之待遇優厚甚多，政府並將以其外匯供給工廠購買原料物資之用，俾使勞工得以繼續工作，而無失業之虞，政府無意將勞工應得之合理報酬加以削減，但亦希望勞工同胞以公衆一般的福利為前提，並與服務於社會與國家其他部份之人士一致表示愛國精神，刻苦勤勞，維持生產，以後提高工資，應即確定最高限度，不得漫無限制，妨及產業界之生存與發展。(八)各項國營事業，其不屬於重工業之範圍者，均應予以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出售。(九)對於民生日用主要物品，如米、麵、布匹、煤炭、食油等極少數之種類，即予以從嚴管制，凡違反管制法令，從事投機囤積等非法行為者，從嚴懲處。(十)在抗戰期中新成立之商業銀行，為數甚多，其中頗有從事於投機等行為者，應由財政部嚴予監督調查，依法懲處。

總之，年餘以來，共黨雖盡其破壞經濟之能事，而我政府對於各項復員建設，仍在不辭艱苦，竭力進行，亦有顯著之進步，足以告慰國人。如以交通言之，去年年初，在我政府管制下之鐵路，為七千八百四十五公里，雖頗受共黨之襲擊破壞，現今鐵路之可運運輸者，已達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公里，即增加里數達百分之五十。就輪船言之，在抗戰前，除外國商輪外，吾國輪船共有五十七萬噸，戰事結束之時，祇餘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噸，最近則已達六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一噸。就生產方面言之，去年生產棉紗九十六萬包，鋼鐵八千噸，電力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瓦，水泥三十萬噸，煤一千三百萬噸。本年估計可生產棉紗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包，鋼鐵二十萬噸，電力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瓦，水泥九十萬噸，煤二千三百萬噸。上述生產數額，較之工業國家自屬微小，惟以去年之種種困難阻礙，尚能有此收穫，亦良為不易，再就農業言之，本年類國外輸入之棉花及煙葉，計占需要數量百分之七十五，預計在本年收穫期後，我國可能自行供給棉花達百分之七十五，如再能加緊努力，擴大生產，即不難達到悉數自給自足之希望。

對於輸出貿易，亦已積極推進，棉紗、紗布、大豆、蛋類、茶葉、礦物及油類等貨物，已向國外輸出。又台灣一省係為產糖、茶葉、樟腦及米之地區，在抗日寇侵略時期，每年出超可達美金二億五千萬元，現此富饒之區亦既收復，此後輸出貿易必可增加。

最後欲為吾同胞陳述者，當前經濟之困難固多，但並無足以恐懼之理由，吾國現時經濟上之困難，其原因均為一時的脫節，且經濟之變態，亦僅限於若干之都市，實則農業工業之基本因素原屬健全，祇須我全國各界同胞均能於其工作崗位上加以決心努力，互助合作，密切配合，必能解除目前之危難。吾人當回憶抗戰期間亦曾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克復日寇侵略所加於吾國空前未有更為嚴重之危難，今後誠能乘此堅苦精神，認清國家之需要，善盡國民之義務，一心一德，向建國之途徑而邁進，必能達到民主政治及恢復我國經濟之正常狀態，此為政府職責之所在，亦為國家光明前途之所賴。余尤望各友邦認識我國恢復經濟安定自力更生之措施，旨在達到繁榮世界貿易及努力於世界和平之貢獻，予以同情及了解也。

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嚴格執行方案

本府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定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運辦，嚴格執行，為要，此令。

同日的參政會駐委會舉行會議，通過六項辦法，原文如次：

(一)此次黃金風潮，行政院長以及有關當局不能預為防止，貽誤國計民生至鉅，應請國防最高委會查明責任，認真處分。(二)建議政府由本會及立法院，監察院會同組織調查團，澈查此次黃金風潮，京滬兩地金融現況與官僚資本壟斷作祟情形。(三)政府應安定辦法，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事業，為促進生產事業之切實發展，凡生產貸款有經手中飽及移作投機用途者，應嚴辦之。(四)凡利用公款、職權，從事非法牟利者(包括延期發薪以牟利者)，應嚴厲取締。(五)日用必需品應採有效辦法全面管制，並須實行節約，禁止浪費。(六)迅速制定平抑物價辦法，切實施行，務期恢復一月份物價標準。

送請政府核辦，翌日由國府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送交立法院，俾於最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於二十日舉行例會，定三月一日舉行臨時會議，聽取行政院長宋子文對於金融財政政策之報告。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以外，一般情勢，尚稱良好，惟物價能否保持現有水準不再發生激烈上漲，尚待將來事實表現。國防委會為加強物價統制，又於二十日根據緊急方案中穩定物價之原則，通過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 (四)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 (六)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

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二十五日行政院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城市爲適用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聯總考慮棉麥援華

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於二月十七日與美國國務卿馬歇爾作一小時的晤談，據官方宣布稱：談話內容有關中美雙方之利益。在顧大使答覆記者所問：「由於法幣通貨膨脹而引起之中國財政危機是否爲討論問題之一」時，曾答稱：「此事當然爲兩國所關心的問題之一。」

據美國權威方面消息，稱顧大使於談話中曾提出請美國援助中國目前情況之呼籲，要求馬歇爾交付早已指定給與中國，而由於中國未能實行美方所提擴大政府基礎先決條件，以致遲延的美國進出口銀行五億美元借款，又提出國民政府應繼續獲得美國剩餘

區域，並規定南京、上海爲嚴格管制區域。

迄今爲止，美國一般輿論對於緊急方案，都表示同情，但對於政府機構在實施方案時能否勝任愉快，存有懷疑。

軍火問題、日本戰爭賠償問題和其他次要之計畫，包括美國迫使聯總停止公布援助中國之計畫。顧大使要求美國給予「對於中國現狀之實際的與心理的援助。」

十八日美國方面又傳出中國方面要求美國國務院通過將聯總所餘價值二億四千萬元之農工業善後救濟品中，調換價值二億元可由黑市出售之物品，俾中國可藉以獲得現款，以應付經濟財政之危機。這個消息旋經行政院長宋子文的否認，宋氏宣稱：「此項無稽報道係由於若干方面蓄意曲解聯總及行政總之舉措，以挑撥中美兩國之關係。」在美京的我國官員亦有同樣的否認。但雖經官方的

否認，這個消息在國內與國外已引起不良的反響，而且後來證明，這個消息後來證明也不是完全空谷來風。

十九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魯克斯 (Major General Lowell W. Rooks) 正式發表談話，證實中國確曾有以棉花小麥易輸華機器的提議，但提議中要主在自由市場而非在黑市場上出售。魯克斯的談話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曾向聯總提出建議，但其內容與報章所載者不同。中國現行經濟危機，已使聯總之工作發生困難，一若其影響其他中國經濟部門，然此爲實際之情形。爲應付此項局勢起見，中國政府曾向聯總駐華人員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之一即爲請求更改聯總在華之一部份計畫，以重心集中消費品如棉花及小麥。此項請求，僅屬聯總考慮中各項建議中之一項，將促使聯總以價值二億美元之棉花與小麥運至中國，而放棄原來以機器等物資運華之步驟。中國政府認爲：此類性質之基本供應品，其在中國經濟及幣制方面可能引起之鼓勵作用，實較目前聯總計畫爲甚。外傳中國方面擬請求准許在黑市銷售聯總物資一節，絕無其事。中國方面曾表示聯總應准許糧食在自由市場中銷售，但鑒於配給制度及物價管制之缺乏，聯總始終予以拒絕。聯總糧食之輸